



馬爾代夫簽證須知

馬爾代夫駐香港名譽領事館

地址：九龍亞士厘道 29 至 43 號九龍中心大廈 201 至 205 室

電話號碼：2376 2114

護照種類	香港特區護照	澳門特區護照	中國護照	一般歐美護照
需否辦簽證	不需	落地簽證	不需	落地簽證
簽證辦理	-	-	-	-
所需工作天	-	-	-	-
證件所需有效期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
可停留期限				

*所有國家的國民都可以免費獲得馬爾代夫落地簽證，最長可逗留 30 天。

*俄羅斯和印度公民無需簽證可以在馬爾代夫停留最多 90 天

辦理簽證提示：

- ◇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，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
- ◇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，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，敬請留意。
- ◇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。
- ◇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『兩版全新空白內頁』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。
- ◇ 請勿使用"可擦拭原子筆"(擦得甩原子筆)填寫申請表。
- ◇ 遞交之所有文件，必須為實體影印本，不接受拍照形式。